

张书法 主编

中专法学 简明教程

ZHONGZHUANFAXUE
JIANMINGJIAOCHENG

0

山东人民出版社

编写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要求“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法制教育的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并且把法制教育同道德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根据上述精神，在中专学校中开设法学课程，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是整个教学任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鉴于目前全国尚缺乏适合于中专学生的法制教育课本，但又急需开设这门课程，我们在山东省教育厅职教处的大力支持下，在有关专家的指导下，编写了这本《中专法学简明教程》，以解决当前各校教学之急需。

本《教程》以宪法为基础，以我国现行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线索，以“九法一条例”为基本内容，着重阐述了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叙述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并注意科学性、系统性和针对性。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参考和吸收了有关专家和作者的法学著作及有关材料。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兼之仓促成书，不妥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有关专家和使用本《教程》的老师和学生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行补充修改。

编者

1988年7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0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1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22
第二章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	30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0
第二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37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9
第三章 我国的民法	55
第一节 我国的民法及其特、征原则、任务和效力范围	5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代理和诉讼时效	60
第三节 所有权、债权和合同制度	69
第四节 损害赔偿、知识产权和继承财产权	78
第四章 我国的刑法	85
第一节 犯罪及构成条件	85
第二节 我国刑法关于刑罚的规定	89
第三节 我国刑罚的具体运用	95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100
第五章 我国的行政法	11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11

第二节	行政组织及行政人员·····	116
第三节	行政行为及行政法制监督·····	123
第六章	我国的经济法 ·····	130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30
第二节	我国的几种主要经济法律和法规·····	137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	147
第四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	162
第七章	我国的婚姻法 ·····	170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70
第二节	我国的婚姻制度·····	17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家庭关系·····	183
第四节	我国的离婚制度·····	189
第八章	我国的兵役法 ·····	195
第一节	我国的兵役制度·····	195
第二节	公民的兵役义务·····	201
第九章	我国的诉讼法和律师、公证制度 ·····	20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20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16
第三节	我国的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222
第十章	我国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228
第一节	概述·····	228
第二节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232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238

绪 论

法学是一门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习法学基本知识，接受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重要课程。学好这门课程，对于青年学生提高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认识，树立法制观念，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具有重要意义。

什么是法律 和 法 学

法律一词，在使用上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与“法”同义，指的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狭义的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宪法、刑法、民法等。法律在一切法律性文件（在法律上有效的文书、公文、文件等）中具有最高的效力，是制定从属性法规的依据。在我国，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才能称为法律。

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一种法律一般规定该国在某一方面的根本性的基本制度，如规定国家政治、经济制度和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规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宪法，规定犯罪及对犯罪惩罚的刑法，规定婚姻家庭制度的婚姻法，等等。

法律按其内容的重要程度和效力大小可分为宪法性法律（宪法、选举法等）和普通法律（组织法、实体法、程序法

等)；依照法律生效的空间范围可分为全国性法律和地方性法律；依照法律对人的效力可分为一般性法律和特殊性法律，等等。

法学，也称为法律学、法律科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它主要研究法的本质、形式和作用，研究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和法的制定、实施，以及如何运用法来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

法学同法一样，也具有阶级性。其内容、性质和任务，归根结蒂是由社会中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法学都是为各自的阶级服务的。无产阶级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则是为推翻资本主义统治，建立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最终为实现共产主义服务的。

法学门类的划分是复杂的。在近、现代，一般认为它的主要分支有：法学基本理论、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比较法学、各种部门法学（如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等），还有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以及正在形成的一些边缘学科，如法医学、法律教育学、犯罪心理学，等等。

法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的古老学科。它的产生是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的。当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以后，法学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恩格斯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

性：一个职业法学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产生了法学。”^①

在西方，法学最早产生于2000多年前的古罗马奴隶制社会。当时出现了法学家集团，并产生了法学派别，有了不少法学著作。西欧封建社会的法学完全依附于教会和神学，成为神学的婢女和教会的附庸。到了17、18世纪，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法学思想成为反对封建专制的理论武器；19世纪初，以《法国民法典》为标志的司法制度确立之后，法学体系便日趋完备。

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它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崭新的法学，它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深刻地阐明了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从而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以研究社会主义法为主要对象，同时也研究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及其法学，批判其反科学的思想内容，吸取其有益的成分。

我国的法律思想产生于2000多年以前。在西周奴隶制时期，典型的法律学说是“恭行天罚”的神学思想和维护宗法等级制度的“礼治论”。公元前536年，郑国公布的《刑书》，则是最早的成文法典之一。到春秋战国时期，伴随着我国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社会大变革，在法学思想上也出现了诸子并起，百家争鸣的空前繁荣的局面。当时的主要法学派别则是儒、法、道、墨四大家的学说，其中尤以儒家的“礼治”和法家的“法治”的法律学说影响深远，2000多年来一直是我国剥削阶级法学的基本渊源。由于封建主义伦理道德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观念的根深蒂固，我国法学的发展一直是相当缓慢的，直到清王朝被推翻之后，法学才逐渐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新中国成立以后，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我国得以建立和传播。然而，同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一样，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才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逐步健全而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一个科学的、完整的并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法学研究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新局面。

**青年学生为什么
要学习法律**

(一) 学习法律知识，对青年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是青年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青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青年学生知法守法，是培养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的需要。青年学生要使自己成为“四有”公民，就得接受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教育。逐步树立起民主和法制观念，养成自觉守法的习惯。

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青年的道德品质教育。我国绝大多数青年都能热爱祖国，关心集体和遵守社会公德。但是，也必须看到，由于受剥削阶级思想的腐蚀和“文化大革命”的恶劣影响，由于我们对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抓得还不够，也由于一些青年缺乏起码的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因而在青年中违法犯罪现象已发展成为一个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为了保证青年的健康成长，就很有必要对他们进行法制、法律教育。

一谈到法律，人们往往容易和不愉快的事情联系在一起，这是由于对法律不了解而造成的误解。法律，是由国家

规定的每个公民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它告诉我们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说明应怎样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安定。法律最主要的作用，就是指导和约束人们的行为，保护社会和社会成员的利益、权利。有的青年认为，学不学法律，懂不懂法律，守不守法律，与我没有关系，这是一种糊涂观念。我国宪法规定，遵守宪法和法律是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要求人人必须守法。守法就要知法，知法就要认真学好法。知法的好处，是可以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的自觉性，明确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青年。

（二）学习法律知识，是青年学生增强法律意识，保证以法治国的需要。普及法律知识，是党和国家一项长期的伟大的社会政治工程。全国“人大”多次强调对全党全民进行普法教育。1985年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要在全党全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要求在“大、中、小学都要设置法制教育课程，这是造就遵纪守法的新一代的战略措施，必须抓紧落实。”普及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以法治国，确实是振兴经济，治国安邦的一项极其伟大的战略任务。

当前，我国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又是党和国家为了实现这一根本任务而采取的重要措施。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完善国家宪法和法律，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以法治国的基本要求和需要，也是社会主义法制健全的基本标志。国家的富强，经济的振兴，社会的安定，都离不开法律。只有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才能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确保人民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一切社会生活中发挥主人翁的作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各项改革事业的顺利进行。现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已取得很大成就，但在法律的执行和遵守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有些同志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观念淡薄，不懂法律，不依法办事的现象屡见不鲜，这就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广大青年肩负着继往开来的历史重任。青年学生懂法守法的状况如何，对于社会发展和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十分重大。因此，青年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制观念，自觉遵纪守法，是增强法律意识，适应以法治国，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迫切需要。

（三）学习法律知识，是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需要。法律问题普遍存在于现实生活中，许多社会生活都与法律直接有关。有一些违法行为，如领导干部对提意见的群众实行打击报复，就违反了宪法和行政法；借别人的东西拒不归还违反了民法；在大街上乱倒垃圾、秽物或随地便溺违反了行政法；警察随意打人也属于违法行为，等等。不懂法，就不知道哪些是违法行为，要受到法律制裁，也不知道自己享有哪些民主权利，并且依法正确行使这些权利。不懂法，也就不懂得怎样用法。即使自己受到不法行为的侵害，也意识不到对方是违法，不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他们作斗争。

因此，青年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是在现实生活中依法办事的客观要求，是青年学生今后进入社会的需要，是依法维

护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益的需要。

（四）学习法律知识，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体系的需要。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由人民建立起来的法制，具有连续性、稳定性和极大的权威性，是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强大武器。所以，要很好地运用它，依法保护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民主权利，制裁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犯罪分子。同时，又必须用社会主义法制来约束每个公民的言论和行为。

法律是通过民主原则制定的，一旦制定出来，每个公民又必须遵守它，丝毫不能有所例外。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指出：“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它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

有的青年却糊涂地认为，既然社会主义国家讲民主，就可以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不应对人们的行为有所限制，等等。由于存在这些极端民主化思想，一些青年法制观念十分淡薄。如有的学生任意旷课，去做买卖，甚至干一些违法的事情，找他谈话时，他还振振有词地无理强辩；对他采取组织手段时，他反而指责领导太专制，没有民主。究其实质，主要是不懂得民主本身也是一种政治制度，它与专制的根本区别在于集中了多数人的意志，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现阶级统治。实际上，在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下，一切法律和法规，在它尚未制定或正在制定之中时，每个公民都可以提出意见，以便使其更合理、更完善；而一旦制定出来并付诸实施之后，就要求维护它的权威，要求人们遵照执行，而不容

许随意违反。否则，人们就等于自己否定了自己，并会给国家和集体造成危害。

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体系而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和法规，对公民的民主权利和应尽的义务，以及哪些行为符合法律，哪些行为违背法律，违背之后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都作了明确规定。所以，青年学生学习 and 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迫切需要。

青年学生应怎样学好法律

学习法律知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那么，怎样才能学好呢？

（一）要认真学习法学基本原理。学法才能懂法，懂法才能守法。要做到懂法守法，就要认真学好法学原理。法律条文通常是以专门的名词、术语和简要概括的文字表达的；同时，法律的规定又是和国家当前的形势、任务直接相关的。所以，我们对法律条文不能仅仅局限于字面的理解和死记硬背几个条文，只有认真扎实地学好基本原理，正确理解法律规定的含义，才能真正做到知法、懂法、守法，自觉地维护法律的尊严。

（二）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学好法学。学习法律知识的目的是为了应用。这就要求我们在学习中既要联系社会生活实际，又要联系个人的思想实际，并运用学到的知识去指导自己的行动，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以法律为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还要从实际出发，将法学原理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结合起来，解决现代化建设中提出的一些新问题。

（三）注意以典型案例分析组织教学。法律作为一种社

会上层建筑，在社会中是有其特定的案例原型的。在教学过程中，正确地分析一些典型案例，对于法学基本原理的理解会有很大帮助，可以使学生受到活生生的法制教育，从而收到更为理想的教学效果。

（四）实行课堂教学与报告、参观相结合。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在教学过程中，采取一些灵活多样的教育方法，会使学生受到更实际、更深刻的教育。这就要求我们在搞好课题教学的同时，还要搞好第二课堂的教学，将课堂教学与“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请一些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到校作报告，上法制课；组织学生进行一些参观调查，以增加感性认识，深刻体会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和遵纪守法的必要性。如此坚持下去，必会收到良好的教育效果。

思 考 题

1. 什么是法律？什么是法学？
2. 学习法律有什么重要意义？
3. 青年学生怎样才能学好法律？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法的起源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一个历史范畴，其产生和发展有一个历史过程。法与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只是存在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定阶段上。

在人类历史上，曾长期存在过没有阶级的原始社会。那时候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人们按照一定的规则办事，这些规则既不象法律那样形成条文，又不象法律那样具有外在的强制力，而是一些维护集体利益，代表集体意志的习惯，也是一些礼仪和风俗的要求。如果发生违反这些规则的纠纷，并不需要警察和官吏的干预，而是依靠多年来的习惯、舆论和传统的力量加以排除。所以，在原始社会尽管没有强制人们遵守的法律，但人们仍能有序地生产和生活。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劳动产品出现了剩余，出现了社会分工和产品的交换，从而使财富的积累和剥削他人成为可能。在这个相当长时期的演变过程中，就逐渐出现了私有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出现了作为剥削者的奴隶主和作为被剥削者的奴隶。由于在奴隶主和奴隶之间存在着对立的利益和意志，原来代表氏族集体利益和意志的习惯便不再适用。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所需要的社会秩序，迫切需要仅代

表本阶级利益和意志的具有强制性的行为规则。最初是通过国家认可一些有利于其统治的习惯，这就是法律术语中说的习惯法。习惯法是不成文的，没有固定的形式，这就使剥削阶级可以任意解释发挥，为他们镇压人民提供了方便。习惯法是法律发展初期的主要形式，后来才出现了用文字形式表达的成文法。

成文法的出现，既是被压迫阶级反对压迫者滥用暴力的产物，又是统治阶级总结统治经验，加强对被压迫阶级实行经济和政治统治的结果。奴隶社会的法律，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律。无论是成文法还是习惯法，都是奴隶主对奴隶实行专政的工具，是奴隶主强加在奴隶身上的锁链和屠刀，因而奴隶们不可能自觉遵守，于是奴隶主便直接依靠国家暴力去强制执行。

总之，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它随着阶级的产生、生产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也必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

法的本质 如前所述，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法的本质是指它的阶级性问题。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法不是社会各阶级的“共同意志”的体现，它从来就不反映被统

^①《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治阶级的意志。

（二）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并非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体现都是法律。这是因为，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形式是多方面的，它不仅仅反映在法律中，而且反映在上层建筑的其他方面，如体现在哲学观点、政治观点、道德规范和宗教信条等方面，这些都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它们并不是法律。只有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把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其成为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准则，才能成其为法律。正如列宁指出的：“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振动而已。”^①

（三）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并非从空而来的，其内容是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所谓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物质资料的生活方式，其中特别是生产关系，对法的产生和发展起着主要决定作用。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②

（四）法是统治阶级实行其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统治，维护其根本利益，需要借助于法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维护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保证和巩固其国家政权。

总之，法的本质就是成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

①《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体现，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是统治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

法的历史类型

马克思主义认为，对法进行分类的依据只能是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在人类历史上，同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已经有过四种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和资本主义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都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它们都是剥削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剥削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而社会主义法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它体现的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是有其客观必然性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社会的基本矛盾推动新旧社会的代谢，因而也就决定着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但这种更替并非自发的，而是需要通过革命斗争。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也是最后一种类型的法，当它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之后就会消亡，让位给共产主义社会的共同生活准则。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在人类历史上依次出现的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前三种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体现剥削阶级的意志